

復審人 潘○○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01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確定，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2 月 8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01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雖未於原處分所載時間點報到驗尿，但都有事先跟觀護人報告改期，並於隨後兩週內配合觀護人另排定之日期補正驗尿，並非惡意規避觀護處遇，然事後卻據此撤銷假釋，甚為不合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簡字第 170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13 年 12 月 10 日雄檢信乙 110 毒執護 2 字第 1139103643 號函、114 年 3 月 25 日雄檢冠乙 110 毒執護 2 字第 11490247680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0 年 6 月 6 日飲用啤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7 毫克，案經法院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二）未依規定至高雄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113 年 3 月 28 日、113 年 7 月 11 日、113 年 9 月 26 日、113 年 11 月 13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雖未於原處分所載時間點報到驗尿，然均係因工作因素所致，都有事先跟觀護人報告改期，並於隨後兩週內配合觀護人另排定之日期補正驗尿，並非惡意規避觀護處遇，然事後卻據此撤銷假釋，甚為不合理」等情，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高雄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且復審人歷次報到日期，均經觀護人於 2 週前告知，復審人自應提前妥為安排工作事宜，而非以此作為無法報到及採尿之理由，是復審人多次未報到

之違規事實無疑；另服從觀護人之命令，依違規告誡函上所訂之日期完成報到及採尿，乃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之事項，並無法因此認定前已違規之事實有理由，故所訴俱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